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李侑如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孟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5,5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1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452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1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相對人鍾孟蓁於110年11月12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
04 臺幣30萬元整，借期至117年11月12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
05 款日起，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2%機動
06 計息，按月計付。二、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
07 借期續展至民國126年09月10日屆滿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
08 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
09 外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
10 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
11 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
12 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
13 定書第八條)。三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5
14 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
15 是，依契約規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
16 請求債務人一次償還如上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1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
18 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
19 用貸款申請書影本等。